附件4

**长治市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指导所辖县（市、区）社保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根据省下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对所辖县（市、区）社保机构进行目标管理。汇总编制所辖县（市、区）城乡居保基金预决算，协调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根据内控和稽核制度，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城乡居保保险费的收缴、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和管理工作。汇总、编制、上报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和统计报表工作。参与本市城乡居保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经办机构人员培训等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农村养老管理服务中心于2009年组建。核定编制数8人，全额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中心2021年度收入61.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68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10万元；2021年度支出60.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0.68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无

1.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0年行政（参公）单位无发生机关运行经费，原因是我单位无该项支出。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无

1.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四）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长治市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绩效目标管理公开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9.51万元。

1. 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无

（六）其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对本中心公开情况中涉及到的专用名词进行解释（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